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党字〔2014〕47号

各单位：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领导高校的根本制度，是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西北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要求，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11月19日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西北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工业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党委的领导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校长的职权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

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领导制度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八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遵照《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四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五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六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常委会每年要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校长每年要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严格遵守重大

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监察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重要经济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逐步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02〕11号）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北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特制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党委全委会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一、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和上级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2. 听取党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提交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党委常委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通过新一届纪委领导成员选举结果。
4. 对学校中长期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重大问题等作出决定。
5. 根据常委会提议，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参加人员

学校党委委员。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会议要求

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凡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做好充分准备，由主管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和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会前党委书记与校长要主动协商，交换意见，取得共识。会议讨论时，主管校领导要对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办公室负责全委会的会务工作，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应提前一至两天送达参会人员。

四、督办落实

1. 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由常委会组织检查落实。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工作。

2. 学校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全委会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

党委常委会

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一、议事范围

1. 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以及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大基本建设、重大项目投资、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4.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和谐校园建设、大学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负责人的人选，研究决定干部问题，依据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6. 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7. 讨论决定纪委、校群团组织报请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统战和老干部工作的重大问题。

8. 讨论审定学校党委重要会议的报告、党委领导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文件。

9. 讨论决定向党委全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10. 讨论决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参加人员

学校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校级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会议要求

1.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位副书记主持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

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2. 常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必要时可商校长和主管校领导确定。各单位需提交常委会研究的议题,应先报送主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经学校办公室汇总,报党委书记审定。会议按事先确定议题进行,一般不搞临时动议。

3.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主管校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充分准备。除通报事项外,一般要求提交内容全面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应包括:所涉议题的具体方案、可行性论证的情况、需会议决定的若干问题。复杂事项应准备两个以上方案及其利弊比较。涉及重大经济决策的要有调研报告。

4. 凡涉及几个单位的议题,上会前主办单位应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由主管校领导进行协调。

5. 会议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常委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一般不提交常委会。

6.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认真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党委书记进行归纳总结,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或主办人、要求完成的时限,以及决议事项的督办。对意见不够集中或有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常委会讨论决定。特殊情况必须马上作出决定的,根据议题的不同内容,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7. 学校办公室负责常委会的会务工作。除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以外，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应提前一至两天送达参会人员。

四、督办落实

1. 常委会决定的事项，主管校领导和主办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工作。

2. 学校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

校长办公会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议事范围

1. 研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指示、学校党委重要决定。

2. 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审定以学校行政名义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政策及全局性的协议、协定等。

4. 审议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等。

5. 讨论需报请党委常委会决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6. 讨论审定行政各部门提请决定的重要事项。

7. 讨论校长、副校长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

8. 听取校长、副校长重要工作通报。

二、参加人员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三、会议要求

1.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位校领导主持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2. 校长办公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提出，校长确定。必要时可商党委书记和主管校领导确定。各单位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应先报送主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经学校办公室汇总，报校长审定。会议按事先确定议题进行，一般不搞临时动议。

3.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主管校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充分准备。除通报事项外，一般要求提交内容全面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应包括：所涉议题的具体方案、可行性论证的情况、需会议决定的若干问题。复杂事项应准备两个以上方案及其利弊比较。涉及重大经济决策的要有调研报告。

4. 凡涉及几个单位的议题，上会前主办单位应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由主管校领导进行协调。

5. 凡校领导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

6. 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

项作出决定。

7.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除临时召集的校长办公会以外，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应提前一至两天送达参会人员。

四、督办落实

1. 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主管校领导和主办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工作。

2. 学校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由校长审核签发，一般发至党政各处级单位。